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符。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报告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、管理和使用情况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（2019-061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基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，回购注销数量 41,160 股，回购单价 9.65 元/股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（2019-06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6 日